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0,732	81,518
銷售成本	6(b)	(154,789)	(76,075)
毛利		5,943	5,44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59	9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淨額	6(d)	(28)	(1,85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20,348)	(26,747)
行政開支		(26,712)	(27,275)
其他經營開支		(1,424)	(493)
財務成本		(442)	(1,272)
除稅前虧損	6	(42,552)	(51,279)
稅項	7	(1,505)	(1,831)
年度虧損		(44,057)	(53,110)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260)	(61,622)
非控股權益	<u>3,203</u>	<u>8,512</u>
	<u>(44,057)</u>	<u>(53,110)</u>
年度虧損	<u>(44,057)</u>	<u>(53,110)</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36)</u>	<u>(15,350)</u>
	<u>(1,136)</u>	<u>(15,35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5,193)</u>	<u>(68,46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161)	(76,646)
非控股權益	<u>2,968</u>	<u>8,186</u>
	<u>(45,193)</u>	<u>(68,460)</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53.0)</u>	<u>(8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828	274
廠房及設備按金		-	1,622
使用權資產		947	1,464
		<u>7,775</u>	<u>3,36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775</u>	<u>3,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31,662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5,553	108,780
合約資產	11	4,733	4,247
預付款項	12	23,238	119,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1,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09	13,707
		<u>219,500</u>	<u>247,290</u>
流動資產總值			
		<u>219,500</u>	<u>247,2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1,039	36,6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899	3,597
租賃負債		704	975
銀行借貸	14	3,762	10,815
應付所得稅		16,672	15,451
		<u>74,076</u>	<u>67,524</u>
流動負債總額			
		<u>74,076</u>	<u>67,5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424</u>	<u>179,7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199</u>	<u>183,126</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1	1,505
遞延稅項負債	654	606
	<u>1,455</u>	<u>2,1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55</u>	<u>2,111</u>
資產淨值	<u>151,744</u>	<u>181,015</u>
權益		
股本	25,025	16,683
儲備	95,319	135,900
	<u>120,344</u>	<u>152,5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非控股權益	31,400	28,432
	<u>151,744</u>	<u>181,015</u>
總權益		
	<u>151,744</u>	<u>181,0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和設備及配電系統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a) 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太陽能電業務**」)；及

(b) 提供配電系統(「**配電系統業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太陽能電業務以及配電系統業務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兩個分部互不相交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61,866</u>	<u>98,866</u>	<u>160,732</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部業績	1,441	1,793	3,2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69)</u>	<u>(20,079)</u>	<u>(20,348)</u>
分部業績	1,172	(18,286)	(17,114)
未分配虧損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21</u> <u>(25,859)</u>
除稅前虧損			<u>(42,55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38,477</u>	<u>43,041</u>	<u>81,518</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部業績	2,408	1,640	4,04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3,241)</u>	<u>(3,506)</u>	<u>(26,747)</u>
分部業績	(20,833)	(1,866)	(22,699)
未分配虧損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549)</u> <u>(27,031)</u>
除稅前虧損			<u>(51,279)</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u>160,732</u>	<u>81,51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提供太陽能電業務及銷售商品價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		
– 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61,866	35,441
– 提供配電系統	98,866	43,041
隨時間：		
– 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	3,036
	<u>160,732</u>	<u>81,51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購股權失效	258	–
匯兌收益／(虧損)	91	(40)
銀行利息收入	67	550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a))	15	1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238
保就業計劃(附註(b))	–	104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18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
其他	34	285
	<u>459</u>	<u>919</u>

附註：

- (a)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概無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該項為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中與COVID-19相關的補貼。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銷售成本(請參閱下文(b)項)	154,789	76,07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96	920
— 非審核服務	306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2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7	809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137	1,0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15	1,169
僱員福利(請參閱下文(c)項)	17,899	17,0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值 (請參閱下文(d)項)	28	1,854
(b) 銷售成本：		
— 提供太陽能電業務的合約成本	59,423	35,785
— 提供配電系統的合約成本	95,366	40,290
	154,789	76,075
(c) 僱員福利：		
— 董事酬金	2,193	3,053
—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花紅	14,711	13,099
— 其他員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58	305
— 退休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837	638
	17,899	17,095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值：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未變現 (收益)虧損	(1)	1,8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變現 虧損(收益)	29	(14)
	28	1,854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年內支出	1,453	1,202
遞延稅項	52	62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505	1,831

7. 所得稅開支(續)

新加坡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乃基於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釐定，於兩個年度均為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已就中國大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分派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按10%(二零二三年：10%)稅率計提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繳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將按16.5%繳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按16.5%計算。

8. 每股虧損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7,260)	(61,622)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89,167	70,412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53.0)	(87.5)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月的供股作出調整。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已重列。

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高於本年度的平均市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6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0,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款項總額	223,901	178,03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351)	(70,316)
	<u>134,550</u>	<u>107,717</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705	731
其他	298	332
	<u>1,003</u>	<u>1,063</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35,553</u>	<u>108,780</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期限一般介乎180日至3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交付日期(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5,168	18,204
30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15,258	—
91日至180日	33,301	—
181日至365日	26,409	35,575
超過365天	34,414	53,938
	<u>134,550</u>	<u>107,717</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其後已收應收貿易賬款款項為人民幣30,226,000元(相當於約32,487,000港元)。

11.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附註(a))	7,080	5,7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b))	(2,347)	(1,542)
	<u>4,733</u>	<u>4,247</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7,288,000港元。

附註：

- (a) 合約資產主要與附屬公司i)Strike Singapore於報告日期對已完工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工程代價之權利為零(二零二三年：1,359,000港元)；ii)提供配電系統的應收質保金6,2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39,000港元)；及iii)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的應收質保金8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91,000港元)有關。合約資產5,7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79,000港元)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款項。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8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270,000港元)。

12. 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支付墊款(附註)	22,773	118,438
—其他	465	579
	<u>23,238</u>	<u>119,017</u>

附註：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倘供應商於交付或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要求支付部分或全數產品付款，則須支付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墊款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光伏部件及設備款項約25,000港元及預付配電系統款項約22,748,000港元。該等預付款項乃根據採購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而本集團亦已與客戶訂立相應銷售合約。於報告期末後，所有預付款項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墊款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光伏部件及設備款項約48,422,000港元及預付配電系統款項約70,016,000港元。該等預付款項乃根據採購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而本集團亦已與客戶訂立相應銷售合約。所有預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動用。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u>8,747</u>	<u>3,07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附註(a))	4,986	4,64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1,167	24,820
保修撥備(附註(b))	4,006	1,960
其他	<u>2,133</u>	<u>2,186</u>
	<u>32,292</u>	<u>33,609</u>
總計	<u>41,039</u>	<u>36,686</u>

附註：

- (a)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
- (b) 本集團已採納保修責任相當於提供配電系統及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2.5%作估計，該估計符合相關行業的做法。根據最佳估計，應計費用基準保持在2.5%，本集團乃根據歷史數據以及本集團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

貿易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乃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日至9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少於90日	4,330	541
91日至180日	104	-
181日至365日	<u>4,313</u>	<u>2,536</u>
	<u>8,747</u>	<u>3,077</u>

14.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u>3,762</u>	<u>10,815</u>
指：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u>3,762</u>	<u>10,815</u>
	<u>3,762</u>	<u>10,81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1年期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每年0.75%計息(二零二三年：介乎0.35%至0.5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及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的表現如下：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主要為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約61,900,000港元，收益水平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38,500,000港元。

配電系統

本集團配電系統業務指供應及安裝配電系統(包括配電盤、接線盒、電纜及開關等)及儲能電力系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該業務確認收益約9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3,000,000港元有所增加。

業務前景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隨著社會隔離措施的逐步取消及邊境重新開放，中國業務逐步回歸正常發展。此外，配電系統業務於本期間出現反彈。儘管如此，於經若干市場整合後，本公司仍然對中國業務復甦持有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主營業務並致力尋求良好的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81,500,000港元增加97.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6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分別為約47,300,000港元及53.0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為約61,600,000港元及87.5港仙。

財務業績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由以下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組成：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約6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500,000港元增加60.8%。

配電系統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9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3,000,000港元增加129.7%。

經營業績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6.7%收窄44.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7%。此乃主要由於配電系統業務的毛利率收窄所致。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虧損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1,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7,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由約5,400,000港元略微增加至約5,900,000港元，以及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由約26,7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3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約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益淨額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500,000港元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98.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2.1%至約2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3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800,000港元減少17.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業務的溢利減少所致。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5名(二零二三年：35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1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合資格個人提供。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參與了強積金計劃(「強積金」)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按僱員所得的5%(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向該計劃供款。對該計劃的供款乃立即歸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抵減未來年度應繳的供款。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2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50,7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減少9.3%。其中，流動資產減少11.2%至約21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47,300,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31,7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6,800,000港元、預付款項減少約95,8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1,500,000港元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6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7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9,6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增加8.5%。其中，流動負債增加9.7%至7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7,500,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700,000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本公司總權益減少16.2%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5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虧損約44,100,000港元及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約16,0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4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79,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300,000港元，其中29.33%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700,000港元，其中16.3%以港元計值及59.2%以新加坡元計值)。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27(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25)。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按借貸總額加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結構

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二三年配售協議」)，據此，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902,8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13,902,800股總面值為2,780,56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22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二三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折讓約1.35%；及(ii)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二三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港元。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港元應完全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已動用 港元(百萬)	已動用 港元(百萬)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9	0.9	2.9	

下表載列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已動用 港元(百萬)	已動用 港元(百萬)	已動用 港元(百萬)	已動用 港元(百萬)
人力資源		0.8		2.3
其他一般開支		0.1		0.6
總計		0.9		2.9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的原定用途一致。

二零二四年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發行最多41,708,400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16,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發行41,708,4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公告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發佈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全數動用預期時間表的公告，更改方式為(a)將原本分配用於發展太陽能電及配電系統業務的約7,5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發展其化妝品銷售業務；及(b)將全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動用狀況及使用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全數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發展其化妝品銷售業務	7.5	-	二零二五年六月底
發展太陽能電及配電系統業務	3.7	2.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8	3.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
總計	<u>16.0</u>	<u>6.2</u>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所用現金流量淨額39,100,000港元)。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預付款項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約1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所得現金流量淨額15,7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前五個財政年度指出本集團表現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¹	3.7	6.7	10.6	9.9	8.3
淨利率(%) ²	不適用 ⁸				
資產回報(%) ³	不適用 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本負債率 ⁴	0.27	0.25	0.03	0.0	0.0
流動比率 ⁵	3.0	3.7	5.0	5.2	6.0
平均應收款賬期(日數) ⁶	275.1	684.5	431.6	254.8	269.1
平均應付款賬期(日數) ⁷	11.5	31.7	35.2	27.8	17.3

附註：

- 1 毛利率=毛利／收益x 100%
- 2 淨利率=純利／收益x 100%
- 3 資產回報=除稅前純利／資產總值
- 4 資本負債率=負債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6 平均應收款賬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收益) x 365
- 7 平均應付款賬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採購額) x 365
- 8 該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有輕微減少乃由於配電系統業務毛利率收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平均應收款賬期減少409日，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客戶還款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一直透過即時償還款項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持續及未來購買的價格整體優勢。還款期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平均購買量減少所致。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惟以下方面有所偏離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的職位為「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主席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守則條文第C.1.8條

根據企管守則第C.1.8條守則，本公司應安排為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投購適當的保險。董事會認為，在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督下，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被起訴或捲入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投購保險可獲得的利益可能不會超過成本。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保險。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屆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屆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各上市發行人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緊隨陳仰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後：

- (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增至三(3)人，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每個上市發行人須至少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擁有一(1)名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
- (iii) 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
- (iv)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羅曉東博士、王浩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葉婕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本公告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後已呈交董事會批准。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同意，該等數字為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大華馬施雲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初步末期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羅曉東博士
王浩原先生